



商铺合作联营及统一商业管理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合作联营及统一商业管理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恩施市体育运动中心商铺是由甲方合法享有经营权的资产，资产范围权属界定清晰，经甲方公开招商后，确定乙方为位于_____号、面积约_____平方米的商铺合作联营方，乙方可对该店铺内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限定为_____；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统一经营模式进行经营。乙方如需改变经营范围或经营模式，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二、合作联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合作期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商业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商业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

三、乙方自办证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可代乙方办理各种证照和提供服务，甲方代办的乙方必须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各种手续。

四、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对商铺实施统一的商业管理。乙方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同时，乙方明確知晓上述管理内容和管理制度，乙方的经营所有收入必须全部进入甲方设置的统一账户。

五、管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甲方根据乙方当月销售额15%收取管理服务费。甲方按照收取管理费金额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保底销售额及保底管理服务费以光谷联交所恩施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为准。

六、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首年管理服务费于签订合同当日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公司名称：恩施州川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施州支行 账号：42050172602800001197）。

第2-3年管理服务费按月收取，甲方按月扣取当月的月度管理服务费和物业费等

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将剩余的销售收入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当月销售收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于次月十五日前补齐至甲方指定账户。

当乙方实际销售额低于光谷联交所恩施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销售额时，年度管理服务费=成交销售额*成交管理服务费比例，乙方须于次年1月15日前补齐甲方应收取的管理服务费；当乙方实际年度销售额高于等于年度成交销售额时，年度管理服务费=乙方实际销售额*成交管理服务费比例。乙方不交的由甲方在乙方销售款中直接扣除。

七、合作联营商铺交付期限及交付内容：甲方将商铺及设施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八、商铺合作联营的用途，只能用于双方约定的类别，乙方不得转租、转包他人经营或改变用途，特殊情况需转租、转包的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无偿收回商铺。

九、在甲方审定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允许乙方对商铺进行改善装修或增设他物及广告宣传。合同期满，商铺的改善或增设他物应由乙方统一清理出场；拆除时可能损坏甲方资产的，乙方应当无偿移交给甲方。

十、乙方销售产品必须取得相关的授权许可和合法的证件手续，乙方不得在商铺中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如被相关职能机构处罚或者被消费者投诉要求赔偿的，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甲方将合作联营的商铺按现有安全设施及安全状况提供给乙方并已将各种风险告知乙方。如果乙方发生转租、转包、私自收款，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改变经营范围和模式、不按时交纳管理费等任何其中一项违约行为时，经甲方催告或者提出整改意见后未按通知整改及履约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金。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或者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

甲方代表：

乙 方：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